

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银行信用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6249.htm

以下是讲述的是国际商务师考试中的国际经济法的国际结算方式银行信用证，并对它的交易程序与种类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希望能帮到各位。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 / C)是银行(开证行)根据买方(申请人)要求及指示向卖方(受益人)开立的在一定期限内凭符合信用证条款单据即期或在一个可确定的将来日期兑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这种承诺是有条件的，要求提交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和单证必须相符。当买卖双方首次接触，不了解对方商业信誉，或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商人做生意，无法承担发展中国家的商业 / 国家风险时，常在合同中规定使用信用证付款方式。

(一)信用证业务概述 银行信用的介入可使买卖双方均感放心，从而促成交易顺利进行。例如，买方担心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卖方交劣质货物时，可在信用证中规定最迟装运日和卖方必须提交买方指定机构签发的商品检验证书，证书上的内容须符合信用证要求等。卖方担心交货后买方不能按时付款，要求买方银行以信誉作担保，只要卖方按照信用证规定提交单据，单据内容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开证行必须付款。

1. 信用证交易的基本要求。为了避免信用证交易中可能出现的纠纷，买卖双方在销售合同中至少要就下述内容达成一致，并要有相同的理解：(1)信用证是否可撤销、是否需要转让和是否需要保兑；(2)是即期付款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还是议付信用证；(3)信用证上的计价货币和金额(与合同上一致)；(4)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也是最迟交

单日；(5)最迟装运日和交单日，卖方交货或装运货物后，需要有足够的时间制备和审核信用证规定的单据，以保证交单时单证相符；(6)是否允许分批装运和是否允许转运，例如易碎商品避免转运；(7)信用证中的商品名称，发票上的商品名称必须与信用证上的完全一致，其他单据上可用简称；(8)使用哪种运输单据，根据不同运输方式，以及国际贸易术语确定，例如FOB、CIF、DDU等，它涉及谁负责清关、组织运输和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及费用；(9)规定提交哪些单据，买方的要求必须用单据体现出来，例如商业发票、包装单、码单、保险单、海关发票、领事馆发票、产地证书、商品检验证书、动植物检疫证明、计量证书等，如果信用证没有规定相应的单据来证明，银行可视其不存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出版物第500号)第13分条(c)分条]；(10)有无特殊条款(特殊信用证)和是否要求提交单证相符证明。

2. 信用证交易中的当事人。

从法律角度讲，信用证是开证行(issuing bank)与受益人(beneficiary)之间的契约，开证行和受益人是信用证上的主要当事人。如果信用证加上保兑，保兑行(confirming bank)也是主要当事人，因为保兑行承担的风险与开证行相同。从责任角度讲，信用证交易还涉及一些其他当事人，包括申请人(applicant或accountee)、受益人和开证行在出口国指定办理信用证业务的银行，如通知行(advising bank)、指定的即期付款行(payment bank) / 延期付款行(deferring payment bank) / 承兑银行(acceptance bank) / 议付行(negotiating bank)，统称为指定银行(nominated bank)，还包括代表指定银行向开证行索汇的索偿行(claiming bank)和代表开证行补偿索偿行的偿付行(reimbursing bank)，以及可转让信

用证交易中的转让行(transferring bank)、背对背信用证交易中的第二开证行(secondary bank)和预支信用证中的预支行(advance bank)等。信用证的申请人是进口商，受益人是出口商。通知行通常兼作指定银行，是出口商所在地的银行。指定银行通常兼作索偿行。偿付行通常就是开证行。如果指定银行与开证行之间没有账户关系，通常由指定银行的总行作索偿行，因为通常由总行与国外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偿付行也可以不是开证行，例如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开证开给德国出口商的信用证用美元计价时，可指定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作偿付行，因为信用证上的计价货币是第三国货币，不是人民币和德国马克。相关推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